

# 湘阴县政务服务中心

## 关于政务大厅收费项目的公示

收费单位	湘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名称	不动产收费明细
收费明细	见附件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湘发改价费〔2017〕246号

湘阴县不动产登记收费明细							
收费项目	类别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批准文号	收费范围	备注
登记费	住宅类	件	80 元	申请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	房屋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力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抵押权登记、地役权登记。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不收费。
	非住宅类		550 元			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力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1、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5、地役权;6、抵押权。	申请人以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一件收费;非同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多件收费。
	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		不收费				
工本费	证书	件	10 元	申请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	已收取不动产登记费且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力人发多本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已收取不动产登记费且只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
	证明		不收费				

## 湘阴县不动产登记收费优惠减免清单

类别	批准文号	登记类型	备注
只收取一半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 2、不动产权力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 3、同一权力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	1、申请与房屋配套的国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2、因行政区域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3、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6、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证权登记的； 7、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申请与房屋配套的国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标准收取登记费。
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10 元		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 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3、夫妻间不动产权力人变更，申请登记的； 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